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08,108 股，发行价格每股 2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6,079,99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详见 2015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29,891,369.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855,000,000.00	489,225,357.05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 生态建设 BT项目	100,000,000.00	38,135,545.6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0.00	2,530,466.80
合计		980,000,000.00	529,891,369.50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已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529,891,369.50 元。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9,891,369.5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529,891,369.5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9,891,369.5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铁汉生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将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铁汉生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创证券同意铁汉生态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